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
“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自应急函〔2024〕52号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收悉。受市政府授权，经市应急管理局案审委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建议。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

要严格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自贡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5日8时31分许，在自流井区檀木林大街中国建设银行门前人行横道，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大型普通客车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83987.98元（死亡赔偿金正在协商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自流井区应急管理局、自流井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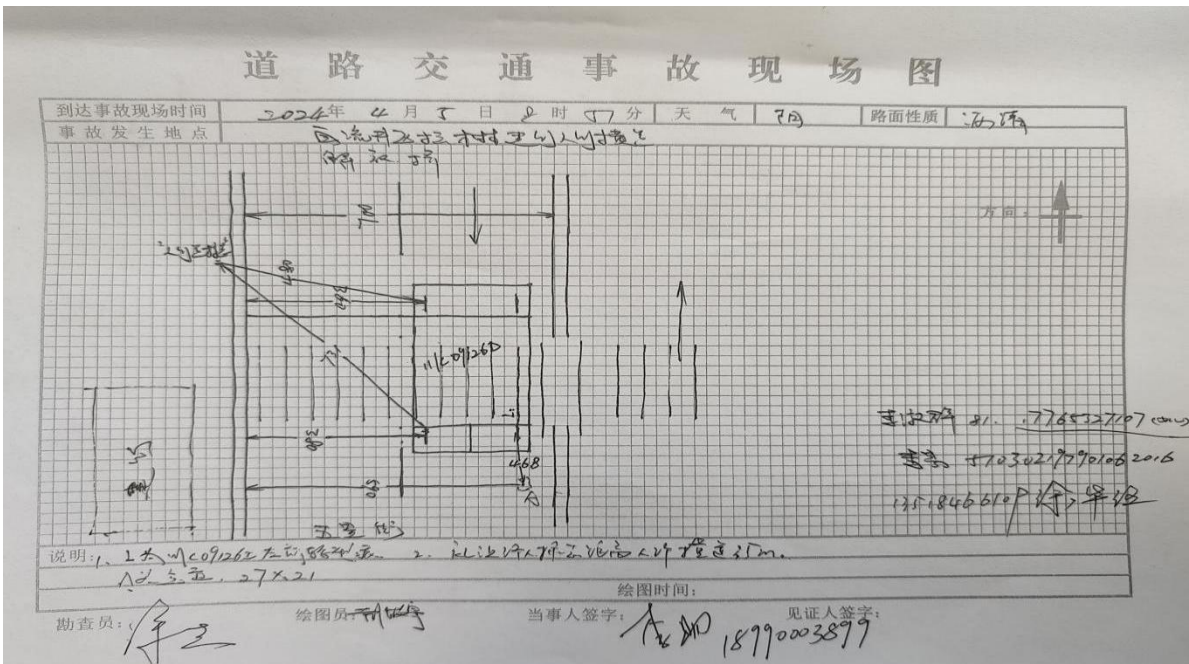
本次发生事故的车辆川C09126D大型普通客车属自贡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

自贡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2MAACJHH2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光大街居委会195号;负责人:刘新虎;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9日;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登记机关:自贡市自流井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1年4月19日。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自流井区檀木林大街中国建设银行门前人行横道,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表干



燥。解放桥往五星街方向路面宽7m,路面有人行横道标志、分道线、人行横道线,道路中心设有隔离栏,路侧有行道树。川C09126D大型普通客车左前轮有刹痕,路面有血迹。

（二）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

患者李某群，女，80岁，其他，主因“车祸伤后意识障碍30+分钟”入院。目前诊断考虑：1. 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2. 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双侧额颞顶部硬膜下出血；3. 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4. 枕骨骨折；5. 脑干及双侧颞枕叶、海马、丘脑大面积脑梗塞；6. 头皮血肿；7. 肺挫伤；8. 2型糖尿病伴多个并发症；9. 慢性肾功能不全；10.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态；11. 颈4/5、5/6、6/7椎间盘突出，双侧椎间孔变窄；12. 肺挫伤；13. 肺炎；14. 肺大泡；15. 甲功异常；16. 双侧颈内动脉狭窄；17. 右侧大脑后动脉中-重度狭窄；18. 椎动脉狭窄。

（三）司法鉴定情况

1. 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0250号鉴定意见：川C09126D大型新能源汽车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

2. 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0278号鉴定意见：川C09126D大型新能源汽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通过道路环境参照物）约为34km/h～36km/h（事发路段限速40km/h）。

3. 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0068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某群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后继发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此次事故中，李某驾驶川 C09126D 大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至事故路段时，即将通过人行横道前未减速行驶，因注意力分散、观察不足，遇行人李某群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其过错行为在此次事故中起全部作用，当事人李某群在此次事故中无过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群不承担责任。

（五）驾驶员合同签订情况

2004 年 8 月 19 日，自贡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某（驾驶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2004 年 8 月 19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实现时合同终止。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4 年 4 月 5 日早上 8 时 20 分许，自贡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驾驶员李某（男，45 岁，持 A1A2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 10 路公交车川 C09126D 大型普通客车从客运总站开往大安区，车行驶至檀木林大街自流井区中国建行门前人行横道前，李某用余光注意车右前方路边正在上下乘客的出租车，出租车后备

箱为打开状态，直至客车与出租车平行时李某都没有发现路面有异常情况。此时，李某从车内后视镜发现一个老年人突然从座位上站起来了，李某怕老人摔倒持续关注老人动向，几秒钟后老人又坐了下去。当李某视线看正前方时，看到有一行人（女性，大概 80 岁）从右至左小跑通过车头的人行横道，李某马上踩刹车，但车头中间靠左位置还是撞到了行人，李某马上停车熄火，下车查看被撞行人伤情，喊她没有回应，李某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然后又拨打了报警电话。经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檀木林院区）抢救无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7 时 26 分死亡。

（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李某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并向公司报告。公司接到报案电话后，立即向行业和属地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三分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和医院，安排管理人员每天 24 小时在医院值班，积极配合医院救治，配合交警调查，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集团公司和三分公司在事故发生当日中午召开了安全事故分析会，4 月 10 日下午召开全集团安全工作紧急会，通报事故。4 月 11 日三分公司召开了党总支（扩大）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并拟定下一步安全整改措施。4 月 12 日善后工作处理完毕，目前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李某于 2024 年 4 月 5 日 8 时 31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三分公司安全科值班人员刘某慧报告，8 时 35 分拨打报警电话。8 时 34 分刘某慧向安全科长王某亮报告；8

时 36 分王某亮先后向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石某兵、经理刘某虎、副经理林某报告；林某了解核实情况后，于 8 时 48 分向经理刘某虎报告，刘某虎立即向集团公司安全部经理谢某报告，9 时 19 分谢某先后向市交通运输局和自流井区交通运输局报告了事故情况。2024 年 4 月 10 日 7 时 26 分伤者李某群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公司于当日 7 时 31 分先后向自流井区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续报死亡情况。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4 月 5 日、4 月 10 日通过自贡市人民政府值班平台分别报送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自贡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与家属进行协商，4 月 12 日死者火化后安葬。目前，家属情绪平稳，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受伤程度
李某群	女	80 岁	510311*****482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高容路 13 组	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83987.98 元（死亡赔偿金正在协商中）。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三分公司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上道路行驶至事故路段时，即将通过人行横道前未减速行驶，因注意力分散、观察不足，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与行人发生碰撞受伤，经抢救无

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三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联系人”制度开展不力，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驾驶员未严格执行“风险辨识防范措施”要求，对重要路段紧急处置不当。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4·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违规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关于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纪发〔2022〕2号）规定，事故调查组收集了自流井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资料，履职情况如下。

自流井区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意识，始终坚持“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严格按照各级要求，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监管职责。一是明晰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自流井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清单》，班子成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二是下发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用以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工作。印发了《自贡市自流井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春运后半程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自贡市自流井区交通

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贡市自流井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自流井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三是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参加安全生产会议。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2次、安全生产例会6次。四是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90次，发现隐患62个，整改完成57个，正在整改5个，其中检查自贡市公交集团三公司3次，发现隐患2个，正在整改中。五是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次，查扣非法营运车辆18台，处罚违规出租车4台，实施营运车辆驾驶员记分9人次。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八、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

1. **李某**，男，群众，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10路公交车驾驶员，驾驶大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至人行横道前未减速行驶，因注意力分散、观察不足，遇行人李某群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2. **林某**，男，中共党员，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客运管理科车队副队长、安全员，对车队营运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督不力，开展车队营运线路安全检查不力，开展重要时期时段驾驶员专项教育培训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1]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3. 陈某，男，中共党员，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客运管理科科长，对营运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管不力，组织开展或参与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力，指导部门做好客运车辆及客运驾驶员的日常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4. 王某亮，男，中共党员，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安全科科长，组织开展本单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隐患不力，对公交车驾驶员在运营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统计分析不完善、警示教育形式单一。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5. 林某，中共党员，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安全营运服务副经理，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不力，对事故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组织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6. 刘某虎，男，中共党员，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经理、主要负责人，督促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讨，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二）事故责任单位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九、事故主要教训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贯彻落实安全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理念不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开展重要时期重点路段驾驶员专项教育培训不力，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导致事故发生。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安全管理队伍能力作风建设，强化对各级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要重点突出基层末梢（车队、班组）安全责任落实与监管，确保安全管理落实落地，提升安全管控力。要针对员工不严格执行斑马线礼让规定、分心分神驾驶、岔路口违规行车、违规进出公交站、超速行车、违反“四防”“三大红线”事故防范操作等安全违章行为开展重点治理，实施日常性全面纠违查处，以“三铁”的安全管理手段，大力整治违章陋习，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筑牢安全管理屏障，提升防范事故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 自流井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进一步督促检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督促指导企业提升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努力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